

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討論事項(一)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以符合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35條之1有關員工酬勞、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之規定。
- 二、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二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，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，提請承認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- 二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，擬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

股東持有股份，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.0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，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差額，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。

三、本盈餘分配案，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，暨依該日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配息率後分配之。

三、討論事項(二)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，將「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89,348,045元，按現金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，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.5元，並計算至元為止，配發不足新台幣1元之差額，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。

二、本議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，暨依該日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配息率後分配之。